

筑基育人 助力法院青年干警成长

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做实思想淬炼、专业训练、实践锻炼,促推青年干警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建功立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强化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人民法院青年干警承载着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使命,在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征程中起到重要作用。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做实思想淬炼、专业训练、实践锻炼,促推青年干警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建功立业。

在思想淬炼中筑牢青年干警理想信念根基。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

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青年干警的进取之基、成功之梯、动力之源。走在新时代的赶考路上,青年干警必须坚定理想信念,练好内功,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把学思想作为首位任务贯穿主题教育始终。我们要引导青年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将理论学习贯穿始终,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引导青年干警活化学方法、用好学习资源、深化学习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在学习交流中筑牢思想之基。

在专业训练中提升青年干警职业素养。法院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法院干警的职业素养关系到司法的公正与权威。青年干警只有不断强化自身专业训练,提升职业素养,才能更好适应新时代司法工作要求。我们要强化青年干警司法为民能力,围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庭审驾驭、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等审判执行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和指导性案例等,常态化开展针对性实效性强的业务培训。要鼓励青年干警自主学习,引导青年干警利用线上法律数据库、学术论坛等资源,追踪前沿法学理论,拓宽法律知识视野,为复杂疑难案件的审理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要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全方位、多角度检验青年干警的专业素质水平,

营造争先竞位、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引导青年干警在实战中找不足、在比拼中补短板,以练促学、以赛促优、以比促进,进一步推动青年干警整体专业水平的提升。

在实践锻炼中锤炼青年干警过硬本领。司法工作具有很强的实践性,青年干警要在实践中领悟真知,在实践中增长才干,在实践中磨砺成长。我们要通过搭平台、传帮带等方式,多让青年干警深入基层一线,提升青年干警业务能力、调研能力、处理复杂问题能力。要把青年干警放到服务群众的前端,不断增强青年干警的群众工作能力,在化解群众难题中涵养为民情怀。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引导青年干警在实践锻炼中挺膺担当,锻炼提升法治思维和司法实践能力,以青年力量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孙学诗)

高效调解 助企纾困 共筑营商新业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近日,梨树县人民法院仅用时15天就成功化解了吉林省某生物公司与吉林省某育农公司之间的货款纠纷,如此高效的办理速度,不仅帮助双方企业迅速摆脱困境,更为当地营商环境的优化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2至2024年,育农公司依据与生物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持续向其供应化肥原材料。后经双方仔细核账,确认生物公司累计拖欠育农公司货款达

281万余元。育农公司为回笼资金,多次催讨欠款,可生物公司因经营困难,始终未能支付,育农公司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

梨树县人民法院相关法官接手此案后,敏锐地意识到,如果简单判决,不仅难以从根本上解决纠纷,还可能给两家企业的经营都带来更大冲击,不利于当地营商环境的稳定。于是主动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先后多次耐心倾听双方诉求。通过沟通,了解到生物公司并非

恶意拖欠货款,而是受市场波动、资金周转等因素影响,确实面临经营难题,一时难以全额支付欠款。

法官结合双方实际情况,为双方搭建和解桥梁,积极协调解决方案。经过不懈努力,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生物公司分期给付育农公司欠款。这一调解结果,既缓解了生物公司的资金压力,使其得以继续维持经营,又让育农公司看到了收回货款的希望,避免了因诉讼带来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相关法官表示,这起纠纷从立案到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用时15天,案件的成功调解是梨树县人民法院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通过调解,不仅及时化解了企业之间的矛盾,避免了双方对簿公堂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还维护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为企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展现了司法机关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为地区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半小时化解跨省农机网购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张馨月 任青阳)“三次上门见不到人,法官半小时就帮我们解决了!”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后旗农民胡日沙夫妇站在铁西区人民法院门前用不太流利的普通话说。这起跨省农机网购纠纷的快速化解,展现了基层法官“案结事了”的司法担当。

今年初,胡日沙夫妇通过某视频平台向某农机公司订购配件并全额付款,却遭遇“失联”。他们三次跨省奔波,连公司大门都没能进去,负责人避而不见,业务员“离职”,客服电话无人接听。无奈之下他们走进铁西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承办法官王富佳接到案件后,通过大数据锁定涉事企业信息,多次拨打电话终于联系到该企业负责人。

庭前调解时,王富佳逐条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展示平台交易记录、沟通记录等证据。面对企业代表“业务员离职、公司正在调查”的托词,王富佳打开法院执行案例库:“某企业因拖欠货款被列入失信名单

后,招投标受限、贷款受阻,这些风险贵公司同样面临。”

考虑到农户生产经营需求,王富佳确定了全额退款的具体时间和调解方案,既保障权益又给予企业缓冲期,得到双方的认可,调解协议当场达成。

“他们距离咱这里200多公里,来一趟不容易,我们必须快办快结。”王富佳和助理现场制作调解书。

“法官连聊天记录里的还款日期都标记了,比我们自己记得还清楚。”胡日沙妻子说:“法官帮我们省了路费,还处处为我们着想,你们真是人民的好法官。”

这场仅用28分钟的调解,浓缩了法官15年的办案智慧。从证据链精准构建到法律条款信手拈来,从科技赋能到人文关怀,王富佳用专业与温情诠释了新时代司法形象。目前,铁西法院已针对网络交易纠纷推出“线上调解+电子送达”专项服务,让公平正义触手可及。

这起“小案”的高效化解,彰显了“民生无小事”的司法理念。正如胡日沙夫妇所言:“法官不仅讨回了公道,更让我们相信法律的力量。”在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中,这样的司法温度正悄然温暖着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

积极调解化干戈 停运损失当庭获赔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毕佳音)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城东法庭成功化解一起停运损失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当事人的矛盾消弭于无形,当庭化解纠纷。

原告赵某驾驶的出租车与被告李某驾驶的营业出租车发生碰撞。经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李某负全部责任,赵某无责任。此次事故导致原告赵某的车辆受损维修共计停运10天。尽管涉及赔偿金额不大,但双方对赔偿责任和金额各执己见,矛盾难以调和,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城东法庭在受理案件后,立即开展调解工作。法官深入研究案件材

料,掌握纠纷核心,开庭前继续与原告赵某、被告李某和保险公司沟通,倾听各方诉求,找准矛盾症结。面对双方的僵持,法官又从实际情况出发,耐心劝说,为双方权衡利弊,引导他们理性看待纠纷。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李某当场支付停业损失款项。拿到款项的赵某当即撤诉,这场纠纷就此圆满解决。

相关法官表示,这起案件的成功调解,彰显了铁东区人民法院城东法庭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能力和积极作为。城东法庭始终坚持将调解贯穿案件处理的全过程,致力于以最便捷、最高效的方式解决群众的烦心事,让司法的温度传递到每一个当事人心中。

给“终本执行”设门槛 有助于提高审判工作质效

李英锋



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指导意见,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前提条件作出了专门规定,总结归纳了不得“终本执行”的情形,要求未开展必要执行工作的不得“终本”。

在执行工作中,法院有时会面临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如果在穷尽执行手段后不能做出阶段性终结,既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资源浪费,又容易让执行工作陷入死胡同,甚至成为司法“坏账”。

为了化解“执行不能”案件程序性结案难题,将有限的司法资源集中到办理有财产执行的案件中去,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相应的解释,规定了“终本执行”程序——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且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而“终本执行”案件被纳入专门案件库进行统一管理,也便于符合条件时及时恢复执行。

然而,在实际执行工作中,存在为了追求执行结案率,未采取必要、到位的执行措施就贸然终结执行,随意终结执行、多次终结执行、反复恢复执行等问题,这让执行陷入程序空转的“负循环”。

之所以会出现这些问题,在于

“终本执行”初始程序中的前提性适用条件比较笼统、模糊——“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属于原则性规定,理解的空间较大,而理解的空间大,法院自由裁量的空间也大。

此次指导意见专门对规范“终本执行”作出规定,明确了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执行”应当坚持以穷尽执行措施后“执行不能”为原则,并为“终本执行”设置了六道门槛,包括: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限制消费令,将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穷尽全面查询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搜查措施,依法查找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等必要的调查措施;对发现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处置,但不能处置的除外;对妨害执行的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或者对构成犯罪的被执行人依法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等。

不经过这些门槛,就不能“终本执行”。实际上,这六道门槛也给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指明了方向,有助于强化其执行责任,激发执行动能和潜能,促进全面执行、精准执行、到位执行,提升执行的效能和成功率。

执行是司法审判工作的收官环节,也是审判工作质效的保障。只有对“终本执行”提出更明细、更严格的前提性要求,才能使其得到有效规范,确保其真实性、必要性。这样,各地各级人民法院能更好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执行工作的效率、质量和公信力,并为化解执行难、提高结案率增加更多砝码。

建工合同起纠纷 成功调解促共赢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李阳)近日,伊通人民法院民事庭法官成功调解了一起建工纠纷,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以双方共赢的方式圆满解决问题,得到了涉案当事人的高度赞誉。

2024年6月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第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将工程发包给原告,工程价款为77787元;2024年6月25日,双方之间签订了第二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

价款为158920元;2024年8月20日,原告、被告间签订了第三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价款为47409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均按约定时间进场施工,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了施工任务,该三项工程均经被告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订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被告只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000元,尚欠工程款264116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未能给付,故原告诉至伊通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详细分析案情,仔细审查证据。发现本案虽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但案情相对简单,证据比较充分,遂立即联系原被告询问调解意向。被告对案件事实及尚欠的工程款数额没有异议,但要求延长还款时间,而原告则要求被告尽快还款。承办法官认真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将双方约至法院,经过反复沟通与协调,从促进双方共赢的角度出发,耐心疏导双方矛盾,就争议

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最终双方均愿意各退一步,在法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以双方共赢的方式圆满化解了纠纷。

相关法官表示,一直以来,伊通县人民法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责,坚持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导向,充分发挥调解、审判在化解社会矛盾、优化营商环境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积极引领作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不断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法院力量。

注重交通肇事和解 彰显司法温度力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魏照光)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成功执行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3年7月1日,周某宇乘坐丁某云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在双辽三环与同车道行驶的王某山驾驶的半挂牵引车猛烈碰撞。事故致使周某宇严重受伤,随后入院接受治疗。

事故发生后,周某宇将丁某云、王某山、河北省沙河市某运输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等被告诉至双辽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保险公司需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付周某宇医疗

费、护理费、误工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共计191880元;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范围内赔付医疗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护理费共计183966.02元。丁某云则需赔偿周某宇医疗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补助费等共计429254.47元,扣除已垫付的50000元,尚应支付379254.47元。判决要求各被告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完毕,若未按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将依据相关法律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迅速履行了给付义务,然而丁某云却迟迟未履行自己的赔偿责任。无奈之下,周某宇于2025年2月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申

请强制执行。

接此案件后,执行干警深知这不仅关乎法律的威严,更关系到申请执行人的切身利益和生活保障。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对丁某云名下财产展开全面调查,同时多次与丁某云沟通联系。在沟通中,执行干警一方面严肃告知丁某云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严重后果,从法律层面阐明其行为的违法性;另一方面,耐心倾听丁某云的难处,了解到其并非恶意逃避,而是因经济困难一时难以凑齐全部赔偿款。

执行干警没有单纯地采取强硬的强制执行措施,而是在法理与情理之间寻找平衡点。他们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

面对面调解,从情的角度出发,向丁某云讲述周某宇因这场交通事故所遭受的身体痛苦和生活困境,唤起丁某云的同情心;从法理的层面,分析丁某云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此次事故给双方家庭带来的影响,促使丁某云积极面对问题。

经过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近日,申请执行人周某宇与被执行人丁某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双方自行达成和解协议。该案执行标的382748.47元(含诉讼费3494元),丁某云当即一次性给付给申请执行人周某宇人民币253500元,并交纳了执行费,申请执行人自愿放弃剩余案款及利息,就此该案圆满结案。